

**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
(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核定本)**

適用對象	支給基準				
兼任校長、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務等人員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有關兼職費之標準支給工作費。				
兼任校務主任、組長	教師同時兼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主管職務及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且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另按下列基準計支工作費：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校務主任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 2.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上表所稱鐘點費，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計支。)				
備註	一、各地方政府得在本表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衡酌業務及經費狀況支給。 二、兼任公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校長、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務等人員，依本表規定支給工作費。 三、工作費申請程序及支給作業規定，教育部得另定之。				